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承駿

即受刑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477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之配偶甫生產，新生兒作息尚未穩定，夜間頻繁醒來，對主要照顧者之依賴極高，若抗告人入監執行，配偶須獨自承擔產後調養與照顧新生兒之雙重壓力，對其身心健康與家庭運作，將造成難以彌補之影響，抗告人僅請求於此短暫而關鍵時期，得以陪伴配偶完成坐月子，協助照顧新生兒，以盡為人夫、為人父之基本責任。抗告人一向配合司法，並無規避或逃亡之意圖，此次聲請延後執行，純係基於家庭突發之實際困境，並非為拖延刑罰或逃避責任，抗告人亦明確表示，於家庭必要照顧期間結束後，願依法配合入監執行。原處分未充分斟酌人倫急迫性，顯有再行衡量之必要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惟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檢察官若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再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

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：一、心神喪失者。二、懷胎五月以上者。三、生產未滿二月者。四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67條亦明文規定。是須以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之各款事由，刑罰之執行始應停止，並非受刑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檢察官即應停止執行。又受刑人除有法定事由，應停止執行外，至是否准予延緩執行，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，不得執未獲延緩執行，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所不當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5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參加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，及應履行附件所示調解筆錄之負擔(沒收部分略)。嗣檢察官就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7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60號判決，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9月10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4770號判決，駁回上訴而確定，上情有前述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在卷可按。

㈡抗告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9719號執行指揮，並傳喚應於114年11月13日上午8時20分到案後，乃以其配偶懷孕中，尚有下腹痛、宮縮等症狀，抗告人之母親亦有陰道炎、月經不規則及子宮良性腫瘤等病症，無法分心照料，抗告人之舅舅罹患心肌梗塞、冠狀動脈粥樣硬化心臟病等病，讓抗告人之母親心力交瘁，無法代抗告人照料配偶，且抗告人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，倘入監執行，全家將頓失所依，為收取對外債權，以籌措家中老小之生活費等由，請求檢察官准予延緩2個月再執行，經檢察官於114年11月18日以南檢和壬114執9719字第1149092728號函覆抗告人，以查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，而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乃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所

陳事由，確非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停止執行之理由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而駁回其聲明異議。

㈢抗告人於聲明異議狀所陳之情事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停止執行之事由，至於是否准予延緩執行，本為檢察官之職權，更何況依抗告人原向檢察官請求自114年11月13日起延緩2月再執行，迄今亦已逾期限，倘真如抗告人所稱，其將利用此2個月期間籌措安家老小之事宜，此時理應安排好接替幫忙之人手，檢察官縱未同意抗告人暫緩執行之聲請，實質上抗告人亦獲得超過2個月之緩衝時間，抗告人今再以相同情詞指摘檢察官未同意其暫緩執行，執行之指揮不當，以及指摘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，均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裁定核無違法或不當，聲明異議人猶執前詞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